

3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昆山欧美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高新区环卫所））的（高新区厨余垃圾转运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新区厨余垃圾转运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昆山欧美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986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4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.8.27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

本项目为：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